股票代码:002265　股票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9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10月8日以电邮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召开通知。2011年10月18日在昆明市怡景园酒店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分别是魏占志、魏喜福、谢力、陈永茂、邹成高、林静、宋健、邵卫锋、谢云山。会议由董事长魏占志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9票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为35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1、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合法从业资格,符合担任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资格;2、关于聘请立信计师事务所之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程序合法;3、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35万元,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9票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汽车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其他工业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将扣除募集资金项目尾款后的结余募集资金59,453,602.30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西仪股份拟将扣除募集资金项目尾款后的结余募集资金59,453,602.30元转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1、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2、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59,453,602.3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监事会发表意见: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59,453,602.3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专项核查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5名关联董事,分别是:魏占志、魏喜福、谢力、陈永茂、邹成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最终本议案经4票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1 年度部份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如下调整: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1-9月份实际(万元)	调整后的全年预计金额
采购配件	采购其他工业产品配件	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		0	100
采购配件	采购机床配件	昆明台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0	2146	3000
合 计			2000	2146	3100

2011年度末预计公司在兵装财务公司贷款余额5,5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第10.2.5条规定,本次调整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1、本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已经公司于2011年4月1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行为是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预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1 条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同时我们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遵守其规定,敦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我们同意调整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9票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9票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于2011年11月7日在公司招待所二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002265　股票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0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 年 4 月12日,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为本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2011年8月22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通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天健正信签订的《协议书》,立信吸收合并天健正信的分立部分,该部分人员执行的业务项目一并转入立信",执行公司2011年度审计工作的天健正信北京总所业务五部也随之划入立信。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将公司 2011 年审计机构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合法从业资格,符合担任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资格。

2、关于聘请立信计师事务所之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程序合法。

3、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35万元,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002265　股票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1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18日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扣除募集资金项目尾款后的结余募集资金59,453,602.30元转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经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节余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82224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证监许可[2008]90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西仪股份于2008年8月6日公开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3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2.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240,000.00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993,754.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0,246,245.1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2161号《验资报告》。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正式的鉴证报告(注:中和正信专字(2009)第1-127号;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10339号;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10226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2011年9月9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82224]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于2008年8月28日与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昆明海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提供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对募集资金管理方面认真按三方监管协议要求进行。

(二)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1年8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市海口支行	53001618836051000521	190,246,245.13	2,165,784.27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市海口支行	53001688360492008O8*000*24		20,000,000.00	单位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市海口支行	53001688360492008O8*000*25		20,000,000.00	单位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市海口支行	53001688360492008O8*000*26		20,000,000.00	单位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市海口支行	5300168836049200811*000*064		1,15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63,315,784.27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截止2011 年08月31日止的项目投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中承诺的投资总额			截止日实际使用的累计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投资总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工程进度	投资总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完工时间	完工比例(%)
汽车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4,941.60	14,941.60	已完成	11,752.98	11,752.98	2011.6	100.00
其他工业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6,001.62	6,001.62	已完成	1,647.04	1,647.04	2011.6	100.00
合计	20,942.62	20,942.62		13,400.02	13,400.02		

四、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2011年08月31日止,已募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3,315,784.27元。该项资金占全部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3.28%,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海口支行,其中2,165,784.27元存放在账号为53001618836051000521的账户内、60,000,000.00元为定期存单、1,150,000.00元为信用证保证金。

五、产生节余的原因

(1)汽车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承诺投资总额14,941.6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3,213.6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728.00万元。截止2011年8月31日,实际投入建设投资款11,752.98万元,比承诺投资额少投入1,460.62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因部分设备尚处于质保期,公司尚有168.76万元的设备尾款暂未支付;②出于工艺调整和节约投资的考虑,公司将原投资计划中的部分进口设备改为国产设备替代,节约了部分投资;③由于人民币对欧元、美元的升值,公司所支付的进口设备款项较原计划有所减少;④公司在实施汽车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时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原计划产能(新增连杆总成生产能力500万支/年,新增连杆毛坯生产能力500万支/年)的基础上,优化了工艺流程,减少了部分设备,节约了投资;⑤部分进口设备在编制可研报告时,因国内没有同型号设备参考,询价时均以外商报价为依据,实际采购时,经过招标和比价,设备的实际采购价远低于可研报告价格。

(2)其他工业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承诺投资总额6,001.6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451.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50.02万元。截止2011年8月31日,实际投入建设投资款1,647.04万元,比承诺投资额少投入3,803.96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因部分设备尚处于质保期,公司尚有217.46万元的设备尾款暂未支付;②其他工业产品技改项目特殊,项目方案及实施需国家有关部门专项审批,该项目后续在审批过程中国家有关部门根据公司的产品情况调整了部分工艺及设备配置,并且该项目国家以中央预算内拨款的形式补助资本金2,376.00万元,公司在实施中优先使用了国拨资金,从而节约了募集资金2,376.00万元;③公司在实施其他工业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时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原计划产能的基础上,优化了工艺流程,减少了部分设备,节约了部分投资,例如:供汽系统中的10t/h锅炉因加热方式改变而未实施,焊接生产线因产品工艺变更未实施,喷砂房改造因老厂房破旧改为利用其他闲置厂房,毛坯精化生产线改造因技术升级,需要毛坯精化工艺的产品减少而未实施等。

六、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截止2011年08月31日止,已募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3,315,784.27元。该项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3.28%,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海口支行,账号为:53001618836051000521的账户内。

鉴于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实施完毕,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将扣除募集资金项目尾款后的结余募集资金59,453,602.30元转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原材料采购等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郑重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七、相关意见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专项核查报告》认为:

1、西仪股份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也未用作其他用途,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2、西仪股份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行为,其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的反应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西仪股份本次以扣除募集资金项目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9,453,602.30元转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

(1)已经由西仪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3)西仪股份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西仪股份本次以扣除募集资金项目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人同意西仪股份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该事项。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2、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59,453,602.3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59,453,602.3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专项核查报告》

3、西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002265　股票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2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1 年4月1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的议案》,对公司2011年全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

1、截止2011 年9 月31 日,公司与下述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对比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1-9月份实际(万元)
销售产品	其他工业产品配套件	四川华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00	172
销售产品	连杆产品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5660
销售产品	其他工业产品配件	长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	49
销售产品	其他工业产品配件	重庆建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750
销售产品	连杆产品	重庆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2800	1663
销售产品	其他工业产品配件	重庆长江电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14
销售产品	其他工业产品配件	哈尔滨龙江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50	11
销售产品	其他工业产品配件	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50	9
采购配件	其他工业产品配套件	四川华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00	208
采购配件	其他工业产品配件	重庆长江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67
采购配件	其他工业产品配套件	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50	29
采购配件	采购其他工业产品配件	湖南华南光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	134
采购配件	采购机床光机	昆明台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0	2146
采购配件	连杆产品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600	264
采购配件	连杆产品	重庆珠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	4

接受金融服务

2、2011年末预计公司在兵装财务公司贷款余额4,000万元。截止9月30日,公司在兵装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641万元,贷款余额为3,300万元。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2011年度四季度生产经营的计划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1条第(三)款的规定,现对公司2011 年度部份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如下调整: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1-9月份实际(万元)	调整后的全年预计金额
采购配件	采购其他工业产品配件	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		0	100
采购配件	采购机床配件	昆明台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0	2146	3000
合 计			2000	2146	3100

2011年度末预计公司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余额5,5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第10.2.5条规定,本次调整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方主要产生于实际控制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的成员单位,如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等,本公司参股公司,如昆明台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兵装财务公司、哈尔滨诺雷西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

昆明台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昆明台正是公司参股子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29日,公司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实收资本100万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3万美元,以实物(机器设备及工装设备)出资87万美元。股东出资情况为:台湾旭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0万美元,其中现金8万美元,设备作价出资52万美元,股权比例60%;本公司出资40万美元,其中现金5万美元,设备作价出资35万美元,股权比例40%。

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

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系受南方集团公司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3月1日,注册资本12,857万元,实收资本12,857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从事光学仪器生产、光机电产品织造,设备材料、备品备件、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受南方集团公司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21日,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实收资本15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从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解;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仅限于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基金以及成员单位企业债权等风险较低的品种;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单位之间的交易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除其他工业产品以外的产品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采用招投标或比价方式确定价格,最终按合同或协议确定的金额进行结算;其他工业产品的关联交易价格为政府订价。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决议,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合同。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原则为诚实信用原则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日常关联交易以购销活动为主,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魏占志先生、魏喜福先生、谢力先生、陈永茂先生、邹成高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宋健先生、邵卫锋先生、谢云山先生认为:1、通过对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本项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仔细审阅了上述材料,并就该事宜等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管人员进行了询问。2、本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已经公司于2011年4月1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行为是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预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1 条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3、同时我们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遵守其规定,敦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我们同意调整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与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3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1年11月7日上午9 时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1 年11月7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1月6日--2011年11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 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6日下午15:00至2011年11月7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招待所二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1 年11月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1 年11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详见刊登在2011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1 年11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200号信箱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邮 编:650114

联系电话:0871-8598378　传真:0871-8598357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1月7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 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2265,投票简称为"西仪投票"。

3、在投票当日,"西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申购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 元-3.00 元代表议案一至议案三,100.00元代表全部议案,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 系 人:邹成高先生,谭可先生

联系电话:0871-8598378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8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11年　月　日至2011年　月　日

委托事项意见:

表决事项	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附注:1、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姓名。

2、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3、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4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10月8日以电邮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召开通知。2011年10月18日在昆明市怡景园酒店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人,参加表决监事5人,分别为:赵奎华、王保清、施家勇、赵瑞龙、沈彪。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奎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5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5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5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59,453,602.3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本议案5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核通过的《关于调整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5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0月18日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证券代码:600039　公告编号:2011—032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获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报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8日收到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11]51 号),批复同意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暨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股票名称:四川路桥　股票代码:600039　编号2011-033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0月18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8 名,所持公司股份124,833,85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06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所持公司股份110,664,0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40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4 名,所持公司股份14,169,83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6 %。董事长孙云先生因公出差不能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马青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全体股数(股)	同意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同意股数占全体股数比例(%)
全体股东	124,833,852	124,779,852	34,900	19,100	99.96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的议案(此议案关联股东铁投集团已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铁投集团。

	全体股数(股)	同意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同意股数占全体股数比例(%)
全体非关联股东	16,024,412	15,918,912	34,900	70,600	99.34

(2)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为铁投集团持有的路桥集团100%的股权。

	全体股数(股)	同意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同意股数占全体股数比例(%)
全体非关联股东	16,024,412	15,918,912	34,900	70,600	99.34

(3)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以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的四川华衡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1]127号《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准,评估值为250,170.33万元。

	全体股数(股)	同意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同意股数占全体股数比例(%)
全体非关联股东	16,024,412	15,918,912	34,900	70,600	99.34

(4)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即过渡期)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4.1过渡期路桥集团的损益,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4.2 过渡期内,铁投集团将采取妥善措施确保路桥集团正常经营。经与铁投集团协商,交易标的在过渡期如发生亏损,由铁投集团在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

4.3经与铁投集团协商,交易标的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总额不足资产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总额的,差额部分由铁投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额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确认;铁投集团支付利润差额的时间为:收到公司依据审计结果发出的利润补差函告后十个工作日内。

	全体股数(股)	同意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同意股数占全体股数比例(%)
全体非关联股东	16,024,412	15,918,912	34,900	70,600	99.34

(5)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经公司商请铁投集团,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正式书面文件后30日内,铁投集团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在此后30日内,办理完成本次所发行股份登记事宜。若有违约行为,按双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全体股数(股)	同意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同意股数占全体股数比例(%)
全体非关联股东	16,024,412	15,918,912	34,900	70,600	99.34

(6)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全体股数(股)	同意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同意股数占全体股数比例(%)
全体非关联股东	16,024,412	15,918,912	34,900	70,600	99.34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向铁投集团发行。

	全体股数(股)	同意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同意股数占全体股数比例(%)
全体非关联股东	16,024,412	15,918,912	34,900	70,600	99.34

(8)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

	全体股数(股)	同意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同意股数占全体股数比例(%)
全体非关联股东	16,024,412	15,918,912	34,900	70,600	99.34

(9)认购方式

铁投集团以经省国资委备案的路桥集团100%股权评估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全体股数(股)	同意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同意股数占全体股数比例(%)
全体非关联股东	16,024,412	15,918,912	34,900	70,600	99.34

(10)发行数量

公司以9.11元/股的价格向甲方发行274,600,000股股份,以作为置入重组标的资产的对价(差额部分以现金补齐)。

	全体股数(股)	同意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同意股数占全体股数比例(%)
全体非关联股东	16,024,412	15,918,912	34,900	70,600	99.34

(11)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5月30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9.11元/股。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全体股数(股)	同意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同意股数占全体股数比例(%)
全体非关联股东	16,024,412	15,918,912	34,900	70,600	99.34

(12)锁定期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铁投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铁投集团不转让所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

	全体股数(股)	同意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同意股数占全体股数比例(%)
全体非关联股东	16,024,412	15,918,912	34,900	70,600	99.34

(13)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全体股数(股)	同意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同意股数占全体股数比例(%)
全体非关联股东	16,024,412	15,918,912	34,900	70,600	99.34

(14)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股份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全体股数(股)	同意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同意股数占全体股数比例(%)
全体非关联股东	16,024,412	15,918,912	34,900	70,600	99.34

(15)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全体股数(股)	同意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同意股数占全体股数比例(%)
全体非关联股东	16,024,412	15,918,912	34,900	70,600	99.34

3、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此议案关联股东铁投集团已回避表决)

	全体股数(股)	同意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同意股数占全体股数比例(%)
全体非关联股东	16,024,412	15,918,912	34,900	70,600	99.34

4、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此议案关联股东铁投集团已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购买铁投集团所持路桥集团100%股权,并在与铁投集团所签署的框架协议约定内容的基础上,公司与铁投集团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全体股数(股)	同意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同意股数占全体股数比例(%)
全体非关联股东	16,024,412	15,918,912	34,900	70,600	99.34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此议案关联股东铁投集团已回避表决)

经公司与铁投集团协商后,就路桥集团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对以收益法评估的路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实际盈利数总额不足利润预测数总额的,铁投集团同意对公司进行差额补偿。就该差额补偿事宜,双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补偿协议》。

	全体股数(股)	同意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同意股数占全体股数比例(%)
全体非关联股东	16,024,412	15,918,912	34,900	70,600	99.34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批准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此议案关联股东铁投集团已回避表决)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铁投集团增持公司股份,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股东大会现批准同意铁投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铁投集团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可实施。

	全体股数(股)	同意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同意股数占全体股数比例(%)
全体非关联股东	16,024,412	15,918,912	34,900	70,600	99.34

7、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

	全体股数(股)	同意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同意股数占全体股数比例(%)
全体股东	124,833,852	124,728,352	34,900	70,600	99.92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田原律师、陈佳立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四川路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5　股票简称 S*ST北亚　编号:临2011-028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53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已作了及时信息披露。(见2011年7月12日公告临2011-025号、2011年8月16日公告临2011-026号和2011年9月19日公告临2011-027号)

截止目前,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 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11-047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机构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10月19日收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更名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签署的所有协议的履约方式、履约期限、协议效力均维持不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行使协议中原"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下的所有权利,承担其项下的所有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1-021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对公司上市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企业上市步伐打造上市企业群体的意见》(焦政[2010]14号)文件规定,公司于 2011年10月18日收到市政府上市奖励资金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政府奖励作为公司营业外收入,计入2011年度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鹏先生,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000086780(市局)。

特此公告。

附:黄鹏先生简历

黄鹏先生,总经理。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历任上海市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行长秘书,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经理、风控委员会委员。2007年10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0日